律師登錄聲請書

受文者：　　法院

主　旨：為執行律師職務，爰依律師法第七條規定聲請登錄，請予核准。

說　明：檢附律師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、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、律師名簿一份、照片一張。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一、 依法免予律師職訓練者，免附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，但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軍法官離職證明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。

二、 曾任公務員者，應附送最後離職證明書影本一份。